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 [REDACTED]

原告：[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汉族，住
[REDACTED]，身份证
号码：[REDACTED]。

原告：[REDACTED]，女，[REDACTED]出生，汉族，住
[REDACTED]，身份证
号码：[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
务所律师。

被告：[REDACTED]，住所地：[REDACTED]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职务：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REDACTED]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
汉族，该院医务科科员。

原告[REDACTED]、[REDACTED]与被告[REDACTED]医
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9月25日立案后，依
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REDACTED]及原告
[REDACTED]、[REDACTED]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被告菏泽市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暂定为10000元(最终赔偿数额待司法鉴定出后确定)2.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怀孕后一直在被告处产检，2023年8月27日入住被告处，初步诊断为：39+4周妊娠G4P2、LOA、妊娠合并贫血、脐带绕颈两周，入院后遵从被告安排，行刨宫产手术分娩一男婴，诊断为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重度)、新生儿呼吸衰竭、新生儿败血症、感染性休克等，生命垂危，后转院至[]治疗，因病情过重2023年9月10日死亡，被告对[]及被[]之子诊疗过程中未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存在延误诊断及治疗的过错，其过错使胎儿宫内窘迫损害状况持续存在，最终导致了新生儿因宫内窘迫、重度窒息而死亡的损害后果，其过错与被[]之子抢救无效死亡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应负赔偿责任，经与被告多次沟通无果，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原告[]、[]当庭变更诉讼请求第一项：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陪护费、营养费、交通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共计665 070.94 元。

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过高，

我院应在合理合法的基础上予以赔偿，超出部分应予以驳回。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依据当事人的陈述和依法确认的证据，认定本案事实如下：原告[]与被告[]系夫妻关系。2023年8月27日8时57分，原告因“停经39+4周、计划分娩”入住[]，入院诊断：39+4周妊娠G4P2，LOA，妊娠合并贫血，脐带绕颈两周；当日18时30分，原告[]签字“拒绝剖宫产，后果自负”，19时40分，原告[]同意剖宫产，20时02分入手术室行剖宫产术，分娩出一男婴（[]），经抢救、机械通气、抗感染等治疗，2023年8月31日11时53分出院，住院4天，特级护理4天，[]支出医疗费14367.62元。原告[]出院诊断：产后播散性血管内凝血、产科羊水栓塞、无张力性产后出血、急性胎儿宫内窘迫、经急症剖宫产术的分娩、妊娠合并贫血、单胎活产、脐带绕颈，支出医疗费23390.76元。护理人员为原告[]及其姐，原告未提供其姐收入状况的证据，原告[]系[]职工，月工资4805元。2023年8月31日16时39分，[]入住[]，2023年9月10日9时出院，住院10天，特级护理10天，入院诊断：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重度）、败血症、化脓性脑膜炎、重度窒息、呼吸衰竭、肺炎，出院诊断：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重度）、败血症、化脓性脑膜炎、高度窒息、呼吸衰竭、电解质紊乱、房间隔缺损，支出医疗费

37 441.42 元；2023 年 9 月 10 日，[REDACTED]死亡，11 日火化。2023 年 8 月 30 日 18 时，原告[REDACTED]转入[REDACTED]治疗，9 月 23 日 9 时出院，住院 24 天，入、出院诊断：羊水栓塞、肺栓塞？肺炎、贫血、双侧胸腔积液、剖宫产个人史，特级护理 5 天，一级护理 13 天，二级护理 6 天；支出医疗费 38 441.59 元。2024 年 8 月 30 日，[REDACTED]作出[REDACTED]《司法鉴定意见书》，医方在诊疗过程中存在如下过错行为：1. 催产素使用不规范，2；产时处理不到位，3. 剖宫产手术欠及时，4. 新生儿复苏急救措施不力。因果关系与原因力分析：根据现有病例记载、医患双方陈述及现场调查，推断患儿的死亡原因为“重度缺血缺氧性脑病而死亡”。导致患儿“重度缺血缺氧性脑病而死亡”的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患方自身因素，即患儿自身存在脐带绕颈是造成胎儿宫内窘迫的原因之一，18 时 30 分胎心过快时患方签字拒绝手术治疗，错过了早期解除胎儿宫内窘迫的时机等，与患儿出生后重度窒息、缺氧缺血性脑病以及最终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二是医方上述诊疗过错，即医方催产素使用不规范及产时处理不到位，存在对危险后果未尽到预见与回避义务；剖宫产手术欠及时延长了患儿宫内窘迫的时间；对新生儿复苏急救措施不力，使患儿未能尽早脱离宫内窘迫的状态及出生后未能尽早有效改善窒息等上述诊疗过错行为，与患儿出生后重度窒息、缺氧缺血性脑病及最终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医方病历书写不规范的瑕疵与患儿死亡之间无相关性。综上

所述，患儿死亡后果（新生儿重度窒息、缺氧缺血性脑病及最终死亡）为患方自身因素与医方诊疗过错因素共同参与所致，主次难分，据此，建议医方诊疗过错行为的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鉴定意见：[REDACTED]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REDACTED]之子（[REDACTED]）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原告支付司法鉴定费13 240元（12 100元+1140元）。原告未提供住宿费支出证据。另查明，2023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1 571元、山东省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丧葬费标准54 902.5元。

本院认为，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重要证据及认定原、被告双方责任的主要依据。[REDACTED]

[REDACTED]作出[REDACTED]

[REDACTED]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程序合法、鉴定分析合理，不存在鉴定机构、鉴定人员无鉴定资质的情况，能够作为本案有效证据使用。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因果关系与原因力分析，被告[REDACTED]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被告[REDACTED]

[REDACTED]对[REDACTED]的死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

《司法鉴定意见书》中鉴定意见，[REDACTED]

的诊疗行为过错与[REDACTED]死亡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本院酌定，被告菏泽市牡丹区妇幼保健

院承担 50% 的责任为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医疗费用应当有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情况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才会先行支付。支付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故本案中通过农村合作医疗报销的部分医疗费用，被告作为侵权人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报销部分不应从赔偿数额中扣除。原告■■■■自被告处出院时诊断为产后播散性血管内凝血、产科羊水栓塞、无张力性产后出血，■■■■入院诊断为羊水栓塞等是基于同一剖宫产手术所产生的后果，故其支出的医疗费应当计算在本案赔偿范围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原告方的损失为：1. 医疗费：113 641.39 元（14 367.62 元+23 390.76 元+37 441.42 元+38 441.59 元）；2. 护理费：护理人员为原告■■■■及其姐，原告■■■■月工资 4805 元，原告未提供其姐收入状况的证据，应按照农村居民平时农忙时务农、农闲时外出务工每日 100 元计算，陪护费：3642.33 元[（100 元/日×14 日+4805 元/月÷30 日×14 日）]；3. 交通费：原告提交的救护车费支付凭证，有■■■■抬头且为打印，本院予以采信，另 222 元支付对象不明确，无法确定为交通费，故交通费：4500 元。4. 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市外住院 10 天，按照菏泽市出差补助的标准 100 元/日计算，市内住院 4 天，按照菏泽市出差补助的标准 80 元/

日计算，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1320 元；5. 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病历中并无加强营养的医嘱，故营养费不予计算；6. 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丧葬费:54 902.5 元。7. 死亡赔偿金: 1 031 420 元（51 571 元/年×20 年）；8.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条，被告为法人单位，本院酌定精神损害赔偿金: 50 000 元；9. 原告支付司法鉴定费 13 240 元。综上，被告[REDACTED]应当赔偿原告经济及精神损失 636 333 元[（113 641.39 元+3642.33 元+4500 元+1320 元+54 902.5 元+1 031 420 元+50 000 元+13 240 元）×50%]，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医疗费、陪护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司法鉴定费共计 636 333 元；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 450 元，减半收取计 5225 元，由原告[]、[]负担 144 元，被告[]负担 508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

书 记 员 []